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0 年第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银保监罚决字【2019】78 号），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黑龙江省分公司下属机构存在利用保险中介机构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和编制、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等问题，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黑龙江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黑龙江省分公司改正，共处罚款 80 万元，给予汪成兴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给予张庆国警告并处罚款 9 万元。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